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公司將於Wealthy Marvel Enterprises Limited(「WME」)正在進行的清算產生之賬目結算後，於二零二二年底分享來自WME的分派(「分派」)。由於分派，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額外淨利潤約19,400,000美元。WME為共同控制實體，其股份由Alliance Offshore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及由招商局海洋科技戰略發展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

同時本集團預計今年其他業務及投資所得淨利潤為正，加上分派帶來的額外淨利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可能會顯著增加。本集團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尚未開始審核，本集團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本集團將確認的實際收入及淨利潤將須待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年度審核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志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六(6)名非執行董事余志良先生、梅先志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黃晉先生及劉建成先生；以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